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10-11
電話：2537 23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80 9928)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李先生：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煩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條例草案第3條

- (a) 在擬議第5(2)(d)(iii)條，假如持久授權書是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授權人是否須確認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的？中文本的意思似乎是須要確認，但英文本的意思在這方面並不明確。本部注意到，《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現時的第5(2)(d)(iii)條沒有規定須就上述情況作出"確認"。本部亦注意到，條例草案附表1及2的擬議表格亦沒有規定授權人須就上述同樣的情況作出確認。為此，請澄清在擬議第5(2)(d)(iii)條內，"授權人確認"一語是否意圖規限授權人自願簽署該文書及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該文書這兩種情況。若是如此，請考慮在"it was so signed"之前加上"the donor acknowledged that"。
- (b) 擬議第5(2)(d)(iii)條訂明，若持久授權書是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有關律師必須核證該授權書是在該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的。英文本的"it was so signed"一語顯示該文書是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的。然而，中文本只簡單提述

"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的"，未有將"on behalf of"的意思反映出來。請將中、英兩個文本的意思統一。

- (c) 擬議第5(2)(e)(iii)條訂明須由註冊醫生核證的規定，而該條擬寫的措詞與擬議第5(2)(d)(iii)條的措詞相若。因此，本部在上文就擬議第5(2)(d)(iii)條提出的意見，對擬議第5(2)(e)(iii)條亦適用。

條例草案第9條

- (d)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A章)擬議第4(2)條是否意圖就只有已簽署有關文書的受權人才具有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職能的情況作出規定？若是如此，其中文本是否應用"情況"代替"時"來提述該等情況。本部注意到，在第501A章現有的第4條，"in the event of"的中文對應用詞是"情況"。條例草案不採用該中文對應用詞是否有任何原因？
- (e) 在第501A章擬議第4(2)條，對"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提述，似乎是指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過程而非某個特定時刻。若是如此，就擬議第4(2)條所訂為決定哪個事件較早發生而言，授權人在哪個時刻被認為是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條例草案第10條

- (f) "同時"一詞在第501A章擬議第5(2A)條的中文本出現，但其意思卻沒有出現於英文本。此外，中文本有一個排印錯誤，"事預"實應為"事項"。

條例草案第11條

- (g) 在第501A章擬議第6(3)條，應否用"表明該意向"取代"表明意向"，以反映英文本中"indicate that intention"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12條

- (h) 第501A章附表1及2分別載有用以委任一名及多於一名受權人的表格，以及關於該等表格的重要資料。本部就附表1擬議各段所提意見經適當修訂後，亦對附表2適用。

(i) 附表1擬議第6段(與附表2擬議第7段相若)

英文本 "For example" 之後的 "you may include a restriction" 語句的意思未有在中文本內反映。請考慮英文本是否需要該語句。

(ii) 附表1擬議第10段(與附表2擬議第11段相若)

英文本提述的 "If your attorney does not notify you or the persons you have nominated, that does not prevent the registration of your EPA or make it invalid." 語句，其對應中文本是 "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英文本現時的擬寫方式似乎沒有包含中文本內 "即使" 的意思。中文本是否應該改用 "如" 字？

(iii) 附表1擬議第12段(與附表2擬議第13段相若)

英文本的 "before whom the instrument is signed" 的意思未有在中文本內反映。請考慮修訂相關英文本或中文本，令兩個文本的意思一致。

(iv) 附表2擬議第3段

(A) 在附表2擬議第3段，授權人須決定其受權人將會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個別行事。在英文本中，授權人若決定其受權人將會共同行事，受權人 "must" 全體一同行事，而 "cannot" 分開行事。若英文本用 "must not" 取代 "cannot"，而中文本用 "不得" 取代 "不能"，以反映施加於受權人的責任，會否更為恰當？

(B) 在附表2擬議第3(b)段，英文本用受權人 "can" 全體一同行事或 "can" 分開行事，中文本則用 "可" 全體一同行事或 "可" 分開行事。授權人若決定其受權人將會共同和個別行事，而其用意如果是讓該等受權人可決定他們是一同行事或分開行事，則在上述情況下，英文本用 "may" (代替 "can") 會否更為恰當？此舉亦可令英文本與中文本的意思一致。本部注意到，在附表2的 "使用本表格須知" 的第11段，在相若情況(受權人可分開行事)是用 "may" 的。

謹請閣下於**2011年6月2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孫衛忠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6

2011年6月14日